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中利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利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财务总监徐珍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程娴女士、独立董事迟梁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zhongligm@zhongli.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

1、本次核销坏账的原因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是挂账年限较长，客户或已破产、或法院已强制执行但无可执行财产、或无法联系等情况，公司已全力追讨，现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与相关部门将建立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会计科目的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2、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予以核销，合计人民币 29,836.4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有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电缆款、组件款	3,744.79	3,744.79	100%	胜诉，无可供执行财产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电缆款、组件款	10,378.05	10,378.05	100%	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电缆款、组件款	14,485.82	14,485.82	100%	客户已破产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买国外银行股票	1,227.81	1,227.81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9,836.47	29,836.47	100%	–	–

3、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均为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各项减值 118,495.65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注 1）	89,493.95
其中：坏账准备	89,493.95
二、资产减值损失（注 2）	29,001.7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569.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19.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2.08
合计	118,495.65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本期计提
应收票据	1.73
应收账款	14,296.74
其他应收款	71,742.55
合计（注 1）	86,041.02

注 1：因海外贸易往来较多，相关科目差异系汇率取数口径涉及期末值和平均值而造成。

计提主要原因：

①、因专网业务暴雷，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涉及的相关标的金额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计提 62,769.65 万元。

②、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42,557.67 万元。

③、腾晖光伏以前年度已出售未全部回款的电站，在本期有部分已回款，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45,400 万元。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后，相关科目进行核算，计提、核销或收回/转回相关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计提额
存货	11,381.54
固定资产	15,520.34
在建工程	1,712.08
合计（注 2）	28,613.96

注 2：海外资产较多，相关科目差异系汇率取数口径涉及期末值和平均值而造成。

计提主要原因：

①、由于专网业务暴雷，对于客户未签收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6,159.29 万元。

②、因光伏制造设备技改，决定处置淘汰落后的光伏设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15,221.21 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1、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125,634.0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参股 19%的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在本期内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暴雷，公司对电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存在潜在偿还义务预计金额为 125,634.06 万元。

四、公司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期计提导致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244,129.71 万元，减少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244,129.71 万元，并均已体现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电”）、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能源”）、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能”）、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环保”）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7,283.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4,022.8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光缆产品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00.00	4,431.32	23,616.83
	电线、电缆产品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00.00	32.85	1,586.70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00.00	194.15	1,266.44
	光伏接线盒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000.00	59.66	1,479.76
	小计	–	–	32,000.00	4,717.98	27,949.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水电费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760.00	0.00	794.18
	电缆原材料、水电费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0	14.74	5.80
	水电费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	0.90	2.76
	船缆产品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400.00	0.00	3,401.70
	线缆产品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00.00	228.81	144.63
	餐饮及行政服务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00	24.96	238.04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00	8.51	19.79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00	1.74	6.46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0.80	0.06	0.73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00	2.02	9.01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00	2.42	8.29
	小计	–	–	5,219.80	284.16	4,631.3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租金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12	0.00	9.64
	租金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40	0.00	8.00
	租金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6.00	0.00	43.78
	小计	–	–	63.52	0.00	61.42
合计		–	–	37,283.32	5,002.14	32,642.54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光缆原材料、水电费	26,183.60	27,700.00	48.78%	–5.47%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与电缆产品、电缆原材料、水电费	1,592.50	1,616.00	2.97%	–1.45%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6,969.27	25,500.00	31.62%	–33.45%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1,528.04	8,956.00	2.85%	–82.94%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1,269.20	1,675.20	2.36%	–24.2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注】	船缆产品	3,401.70	1,000.00	6.34%	240.17%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线缆产品等	1,625.08	8,000.00	3.03%	–79.69%	
	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水电费	1,102.52	0.00	2.05%	–	
	小计	–	53,671.91	74,447.20	100%	–31.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238.04	152.00	82.21%	56.61%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9.79	7.00	6.83%	182.71%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7.23	22.60	2.50%	–68.01%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0.73	1.20	0.25%	–39.17%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9.01	8.30	3.11%	8.55%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8.29	12.50	2.86%	–33.68%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6.46	18.00	2.23%	–64.11%	
	小计	–	289.55	221.60	100%	30.66%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租金	9.64	11.80	15.70%	–18.31%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8.00	8.00	13.03%	0.0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3.78	49.00	71.28%	–10.65%	
	小计	–	61.42	68.80	100%	–10.73%	
合计			54,022.88	74,737.60	–	–27.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以往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1、因专网业务暴雷，公司与电子公司通讯设备业务停止。 2、中翼汽车股权被出售，停止接线盒业务。 3、山东中能业务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合并计算。2021 年预计金额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1）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磊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电总资产 49,273.70 万元，净资产 27,997.24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51,014.47 万元，净利润–2,392.91 万元（经审计）。

（2）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宝光电总资产 30,105.61 万元，净资产 23,734.01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40,569.54 万元，净利润 3,668.37 万元（经审计）。

（3）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公司总资产 232,537.33 万元，净资产 82,210.29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7,141.8 万元，净利润–15,492.88 万元（未经审计）。

（4）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翼汽车总资产 34,194.05 万元，净资产 12,995.35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7,089.82 万元，净利润–344.70 万元（未经审计）。

（5）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 54,607.16 万元，净资产 53,892.12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6.29 万元（未经审计）。

（6）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线缆盘具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149,471.30 万元，净资产 62,016.75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3,561.14 万元，净利润–22,137.88 万元（未经审计）。

（7）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主营业务：为家用节能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能源总资产 5,198.20 万元，净资产 1,267.0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0,047.05 万元，净利润 279.31 万元（未经审计）。

（8）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注册资本：124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扬子造船总资产 403.6 亿元，净资产 291.1 亿元，1–12 月营业收入 70.2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经审计）。

（9）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青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1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能总资产 3,669.52 万元，净资产 2,879.38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667.68 万元，净利润 73.81 万元（未经审计）。

（10）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6–20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等。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6 号 1 幢 4–5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利环保总资产 5,158.90 万元，净资产 565.5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679.78 万元，净利润–124.6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与长飞光电的关联关系：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之前，长飞光电是中利集团的联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是属于中利集团董事长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时担任其董事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科宝光电、电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利集团持有科宝光电 30%股权、持有电子公司 19%股权，均为联营公司。

（3）公司与中翼汽车的关联关系：基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公司与中利控股、中鼎房产、中利能源、山东中能、中利环保的关联关系：基于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公司与新扬子造船的关联关系：其为持有中利集团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光电采购的商品系长飞光电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

公司向科宝光电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

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的商品系线缆盘具、托盘等辅材；向山东中能采购的商品系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

公司向中利环保支付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款。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光电、中利控股、中利环保收取水电费。

公司向科宝光电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电缆原材料以及收取水电费。

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

公司向山东中能销售的商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线缆产品用于配套生产接线盒。

上述产品的销售行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成本加成法定价，交易过程公平透明。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

4、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长飞光电、科宝光电、中利控股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以及租赁行为，签订相关协议，相关付款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转让广东中德控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转让方需获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让方受让行为获得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进展情况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以来，双方积极推进主管部门的批复工作，由于疫情持续的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全部批复工作手续。经双方协商同意暂时中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无需对本次协议的中止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广东中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Talesun Solar USA Ltd.（以下简称“Talesun USA”）与 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Silverado Power,LLC 因购买协议产生纠纷引发相关仲裁及诉讼。

2、Silverado Power LLC 和 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就同一事项分次提起仲裁和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从未与仲裁申请人、诉讼案件原告等对方当事人签署任何含有保证性条款、进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性文件，且目前仲裁已经美国仲裁协会裁决公司胜诉。关联案件二、关联案件三原告诉讼请求缺乏客观事实依据，违背基本商业伦理，存在主观恶意敲诈嫌疑。公司已积极、全力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案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带给公司的风险极少。

3、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与 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签署了《股东权益购买协议》、与 Silverado Power,LLC 签署了《开发服务协议》，约定 Talesun USA 向 MARTIFER–SILVERADO FUND I,LLC 购买 35 个项目公司股权，并委托 Silverado Power,LLC 提供相应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服务。各方后续就协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别签署了《中止协议》及《信函协议》。由于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从而引发了相关仲裁及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一、仲裁及诉讼事项事项

（一）关联案件 1：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Silverado Power LLC

被申请人：Talesun Solar USA Ltd.

2、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赔偿 1~10,000,000 美金损失；

（2）被申请人支付本次仲裁的费用及成本；

3、仲裁结果

Talesun USA 胜诉，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裁决通知。

（1）申请人应赔偿被申请人 335,360 美金律师费用及 88,470.25 美金其他费用；

（2）本案仲裁费用合计 121,470 美金由申请人承担。因此申请人应报销被申请人支付的 83,345 美金；

（3）从裁决之日到实际付款日的利率按照华尔街日报颁布的基准利率执行；

（4）该最终裁决为仲裁请求的完整处理。凡裁决未明确同意的仲裁申请均特此驳回。

（二）关联案件 2：美国加州高等法院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被告一：Talesun Solar USA Ltd.

被告二：Zhongli New Energy USA Co., LLC.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承担下列责任：

1）赔偿经审理证明的实际损失金额，但不低于法院的最低级别管辖要求；

2）按照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承担判决前后的利息；

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担原告诉讼成本，包括律师费；及

4）法庭认为公平且适当的其他救济。

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约 3,480 万美金直接损失及约 4,130 万美金利息，合计约 7,610 万美金。

3、诉讼理由

原告声称：

（1）被告一违反了二者签署的《股东权益购买协议》；

（2）被告一违反了二者签署的《中止协议》；

（3）被告一违反了二者及 Silverado Power LLC 签署的《信函协议》。

4、诉讼进展

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各方应就相关事项提交拟议的决定陈述意见（Proposed Statement of Decisions），并完成对对方意见的答辩。

（三）关联案件 3：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被告一：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被告二：SUZHOU TALESU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承担下列责任：

1）赔偿不低于 3,000 万美金的补偿及继发性损失；

2）不低于 9,000 万美金的惩罚性赔偿；

3）诉讼成本及开支由被告承担；

4）承担判决前后的相应利息；及法庭认为公平且适当的其他救济。

3、诉讼理由

原告声称被告涉嫌存在过失的不实陈述、欺诈性诱导/隐瞒等行为。

4、诉讼进展

本案件暂定开庭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

二、本次涉及的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中，Silverado Power LLC 和 MARTIFER–SILVERADO FUND I, LLC 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案件 1 已经仲裁结束，且 Talesun USA 胜诉；案件 2 已完成审理但未出具判决；案件 3 尚在等待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案件进行整体梳理认为：上述关联案件系同一事项引发，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从未与上述仲裁申请人、诉讼案件的原告等对方当事人签署任何含有保证性条款、进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性文件，且目前仲裁已经美国仲裁协会裁决公司胜诉。关联案件二、关联案件三原告诉讼请求缺乏客观事实依据，违背基本商业伦理，存在主观恶意敲诈嫌疑。公司已积极、全力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上述事实，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案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带给公司的风险极少。

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金占用情况：

中利集团因光伏业务扩产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了预付款（由于当时市场光伏制造设备比较紧缺、需支付预付款才能取到订购权），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设备供应商提出的借款（深圳市 A 公司 47,000 万元；苏州 B 公司 17,592 万元；宁夏 C 公司 9,408 万元）；公司对贵州 D 公司存在光伏电站工程款应收款余额，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贵州 D 公司借款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商票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宁波 F 公司 4,693.3493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商票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宁波 F 公司 220 万元）。综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累计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7,913.3493 万元。

2、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7,913.34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7,690 万元，即已归还 223.3493 万元。

中利集团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159,527,63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0%，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94.705882%的股权。中利集团与中利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利集团因光伏业务扩产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了预付款（由于当时市场光伏制造设备比较紧缺、需支付预付款才能取到订购权），控股股东的关